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卓礪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等12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等12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王卓勵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王卓礪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